

新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新环审字[2019]17号

2019年关于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设备生产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并已在新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于永州市新田县龙泉镇双胜社区工业南园，属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1间自动化封闭喷漆房，占地260m²；②新建1间车间，占地2000m²，内设1条喷塑生产线。喷漆工艺为：（1）喷涂；（2）烘干；（3）入库；喷塑工艺为：抛丸-静电喷塑-固化-冷却。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

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如下要求：

(1) 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由下水道进入新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废气：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排放标准，其中 TVOC 参照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 中表 1 其他车型(TVOCs) $80\text{mg}/\text{m}^3$ ；废气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3) 声环境影响：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进行控制，各类废物须做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

四、按照规范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五、湖南龙昶机械工程有限公司机械喷漆和喷塑建设项目未纳入《固定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